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10031,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110032,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10033,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110034)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4月2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30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10031,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110032,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10033,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110034)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329,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330)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4月2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30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安排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0日,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收益宝货币C,基金代码:02048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24%,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受基金合同的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不影响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在更新的《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南方中证科技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 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24日。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在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月8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315,935.00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基金总份额为基准,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0.7907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资产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持有人按比例分配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发放的清算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15日,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收益宝
基金代码	020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月10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1月10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1月10日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1月10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4年1月10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91,584,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49%;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6,092,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49%;
3.公司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49%。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1,483,507股,反对87,800股,弃权13,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的99.9473%、0.0458%、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91,610股,反对87,800股,弃权13,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3%、1.4411%、0.21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康医药(独立法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525,797股,反对16,045,510股,弃权13,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的96.8376%、1.1555%、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00股,反对6,045,510股,弃权13,2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4%、9.2269%、0.2167%。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乾元(天津)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港股小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6112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63)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3月2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100)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1月15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3月29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27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1月28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327,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6329,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6328,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6330)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1月15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2月19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3月29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27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0月1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1月28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4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5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26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以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转出且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T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A类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C类申购费	N≥7天	0%
	N<7天	1.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1. 基金赎回费用
1. 基金赎回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限制
1. 基金赎回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证券交易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费率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A类赎回费	M≥1000万	每笔1000元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甲基金A类申购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甲基金A类申购费与乙基金A类申购费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类 100万≤M<500万 1.00% 1.50%
乙基金A类 100万≤M<500万 0.60% 0.50%
甲基金A类 500万≤M<1000万 0.60% 0.50%
乙基金A类 500万≤M<1000万 0.60% 0.50%
甲基金A类 M≥1000万 0 0
乙基金A类 M≥1000万 0 0
甲基金A类 N<7天 1.50%
乙基金A类 N<7天 1.50%
甲基金A类 7天≤N≤30天 0.50%
乙基金A类 7天≤N≤30天 0.50%
甲基金A类 N≥30天 0%
乙基金A类 N≥30天 0%
* 对于该笔基金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套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乙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类 100万≤M<500万 0.60% 1.50%
乙基金A类 100万≤M<500万 0.60% 0.50%
甲基金A类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乙基金A类 M≥500万 0 0
甲基金A类 N<7天 1.50%
乙基金A类 N<7天 1.50%
甲基金A类 7天≤N≤30天 0.50%
乙基金A类 7天≤N≤30天 0.50%
甲基金A类 N≥30天 0%
乙基金A类 N≥30天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换以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关于易方达标普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标普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标普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标普500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5,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371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2860,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2861)将在2024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原因
2024年1月15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2月19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3月29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4月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15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5月27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24年7月1日	香港